

关于 220kV 北街站#2 主变更换（主变抗短路能力不足专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220kV 北街站#2 主变更换（主变抗短路能力不足专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220kV 北街站#2 主变更换（主变抗短路能力不足专项）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甘棠路与白石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北街变电站内。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主变更换工程：将 220kV 北街站现有的#2 主变压器由 180MVA 更换为 240MVA。

（二）辅助工程：拆除并重建#2 主变基础、油坑和主变水喷雾管网。

（三）配套环保工程：新建 1 座 50 立方米事故油池，与原有油池串联。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建筑垃圾、弃土方、生活垃圾等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评价范围内公众曝露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超过 100 μ T。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